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基簡字第91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廖強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廖雨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處所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4102號、111年度偵字第3116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適用簡易程序，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就上列被告部分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廖強任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廖雨柔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更正、補充如下，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（一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11行所載「8時」更正為「18時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一、編號㈢證據名稱所載「監視銀影畫」更正為「監視錄影畫面」、編號㈣證據名稱「銀銀樓取」更正為「銀樓購買」、編號㈤證據名稱「111年1月

7日」更正為「111年1月13日」。

（二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、第4行所載「張文權」補充為「張文權（另行通緝）」。

（三）證據補充：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八堵分駐所查訪紀錄表（偵4102卷第17頁）、被告廖強任、廖雨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本院易卷第129頁）。

二、法律適用方面

（一）被告廖強任、廖雨柔（下稱被告2人）持告訴人所有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（下稱本案信用卡）消費購物，因告訴人發現本案信用卡遭盜刷而掛失止付，故被告2人並未盜刷成功，是被告2人均係已著手於詐欺行為之實施而未遂。核被告2人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2人與同案被告張文權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、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（三）被告2人持本案信用卡分別於民國110年4月30日19時58分、59分許，分別盜刷新臺幣（下同）93,900元、19,600元均未遂，且均係於密接時、地為之，各係侵害同一法益，所為各該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是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各應屬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（四）被告2人已著手實行本案詐欺行為而未取得財物，為未遂犯，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五）爰審酌被告2人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生活所需，竟以盜刷本案信用卡之方式欲取得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考量被告2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坦承犯行，並均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完畢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（本院易卷第153-154頁），犯後態度尚佳；兼衡酌被告2人之素行、於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參與程度、擔任之角色，及被告廖強任

二、三專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偵4102卷第103頁）、被告廖雨柔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（偵4102卷第9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宣告沒收

被告2人持以盜刷之本案信用卡，雖為被告2人犯罪所用之物，然非被告2人所有之物，爰不諭知沒收、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君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一芳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0年度偵字第4102號

111年度偵字第3116號

被　　告　張文權　男　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廖強任　男　4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廖雨柔　女　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（指定送達地址）
居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蕭湘君於民國110年4月30日16時30分，因車禍受傷前往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臺灣礦工醫院急診室就診，因需要拖鞋遂將皮夾交付給其女兒前去購買，買完回來後將皮夾放置在急診室辦公桌上未取走，就診完後偕同家人離去。張文權當時適在該處擔任保全員工作，見狀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趁無人之際抽取皮夾內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及蕭湘君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1張，將之據為己有，再將皮夾放回該辦公桌上，並於同日(30)18時40分通知蕭湘君取回。惟張文權於取得蕭湘君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後，竟與廖強任、廖雨柔夫婦另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，由張文權於同日8時許，將蕭湘君上開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交付廖強任及廖雨柔2人，於同日19時58、59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周琨琅經營之「御晶珠寶銀樓」，假冒蕭湘君名義盜刷93,900及19,600元購物，幸因蕭湘君接獲第一商業銀行簡訊通知「有2筆信用卡消費要確認」，發現信用卡遭盜刷掛失止付，而詐欺取財未遂，

二、案經蕭湘君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及本署檢察官主動檢舉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證明事實
㈠	告訴人蕭湘君之指訴。	告訴人遺失皮夾致皮夾內金錢及第一商業銀行信用卡遭侵占，並被盜刷之事實。
㈡	監視錄影光碟1片。	被告張文權拾獲告訴人皮夾及由被告廖強任及廖雨柔2人前往銀樓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事實。
㈢	基隆礦工醫院監視銀影畫擷取照片8張	被告張文權拾獲告訴人皮夾之事實。
㈣	銀銀樓取照片1張	被告廖強任及廖雨柔2人前往銀樓盜刷告訴人信用卡之事實。
㈤	第一商業銀行111年1月7日一總卡作字第04583號函所附資料清單。	被告3人共同盜刷蕭湘君信用卡19,600元及93,900購買金飾未遂之事實。
㈥	被告廖強任之供述。	被告3人共同盜刷蕭湘君信用卡購買金飾未遂之事實。
㈦	被告廖雨柔之供述。	被告3人共同盜刷蕭湘君信用卡購買金飾未遂之事實。
㈧	被告張文權之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張文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等罪嫌；被告廖強任及廖雨柔2人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罪嫌。被告張文權、廖強任及廖雨柔等3人就上

開詐欺取財未遂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以共同正犯論擬。又被告張文灌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及詐欺取財未遂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殊異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被告張文權犯罪所得1,000元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予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檢 察 官　林 秋 田

本件正本經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戴 柏 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（侵占遺失物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5 百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